

会议接待服务合同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甲方)

接待单位：内蒙古丽安宾馆

(乙方)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会议接待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会议政府采购定点接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接待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接待服务的范围

- 1、会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 2、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0 日入住，5 月 12 日退房），5 人 2 天；
 - 3、住宿费：2600 元；
单人房：5 个，单价：260 元；
标准间： 个，单价： 元；
套房： 个，单价： 元；
 - 4、伙食费： 元，人均每人每天价： 元；
 - 5、会议室租用费： 元；
 - 6、交通费： 元；
 - 7、其他（明细）： 元；（打字、复印、传真等）
- 合计：2600 元。

第二条：乙方应执行投标承诺书的内容，为会议主办、承办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条：乙方对违规、违法的不合理要求可以拒绝，并及时报告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条：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会议及过程中发的技术故障和有关服务的现场投诉；

第五条：乙方在会议接待过程中，接受会议主办，承办单位和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按《内蒙古自治区本级会议政府采购定点接待协议》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会议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协调的原则解决。如协议不成，可向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书面报告，由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协调处理，也可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条：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协议一式叁份，会议主办单位、会议接待单位、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由会议接待单位报送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会议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新城区新里木路 80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3 年 6 月 13 日

会议定点接待单位：内蒙古丽安宾馆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 15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3 年 6 月 13 日

账户名称：内蒙古丽安宾馆

账号：0602 0030 0912 4501 6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